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447
21 Sept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118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导言	1 - 4	2
二。收到的意见		
委内瑞拉		4

81-23936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导言

1。 在1980年12月15日举行的第九十五次全体会议上大会通过了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第35/160号决议，以下是该决议的执行部分：

“大会，

.....

1。 再度呼吁一切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中严格遵守各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正义的原则；

2。 认为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应当是各国头等要事之一，为此目的。应继续努力审查和进一步发展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原则和使一切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中充分遵守这项原则的办法；

3。 又认为尽快制订大会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宣言很可能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在防止冲突和以和平方法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和效率；

4。 请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继续拟订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草案，以便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作进一步审议；

5。 将大会和平解决争端工作组的报告[1]和各国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对宣言内容提出的意见一并送交特别委员会；

6。 希望尚未将其对此事项的意见递交秘书长的国家，尽快这样做，以便亦能以此方式协助宣言的制订；

7。 决定将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1] A/C.6/35/L.21。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2. 秘书长1981年2月2日的照会提请会员国注意第35/160号决议的第6段。

3. 到1981年9月21日为止，收到了委内瑞拉的意见和评论。

4. 将来收到的任何意见和评论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二。收到的意见

委内瑞拉

〔原件：西班牙文〕
〔1981年6月2日〕

1。委内瑞拉支持旨在加强联合国宪章效力的努力，联合国宪章规定各国有义务以宪章内所规定的和平办法解决其争端。 为此，委内瑞拉续继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特别是关于马尼拉宣言草案[2]的辩论。

2。我国认为宣言草案朝着编纂和制定国际法的方向迈进了一步。国际社会目前生活在极为紧张的国际局势的气氛中，这是宣言草案的起因。

3。同样，我国政府认为大会下一届会议应将“国家间的合作”的问题包括在该草案内，作为各国在通过该宣言时所承担的义务之一。 此外，应坚持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机构，参与国际争端的解决的原则。

4。至于国际法院方面，虽然委内瑞拉曾表示宣言内提及所述联合国司法机构是重要的，但是所提到的条件必需涉及各种情况并应是明白易懂的。以便象委内瑞拉一样的国家也能接受这些条件，因为委内瑞拉的宪法限制其接受将其国际争端提交海牙国际法院的强制性规定。

5。最后，对于缔结和平解决争端一般性条约的想法，应进一步强调和平办法的使用并认识到宪章在这一方面所规定的义务是等于这种性质的条约所载的条文。

6。同样，经验告诉我们，各国在致力于拟定和平解决争端的一般性条约以前，在拟定其国际协定时都倾向于包括解决争端的特别制度。

---

[2]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6/33)，第三部分。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